

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

## 實習學生申訴辦法

106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（科））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實習生權益，特訂定本系（科）實習申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前往機構實習期間，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並亦可向本系（科）提起申訴。
- 三、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系（科）校外實習所有實習學生。其申訴內容如下：一、實習機構考核情事；二、休假(請)假及補加班爭議；三、職業災害預防與處理方式；四、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。
- 四、本系（科）於收到實習學生申訴書（如附件）後，應盡速召開實習小組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訴；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七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；實習小組會議辦理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，由本系實習行政老師召開、系上全體教師參與評議，導師與機構人員代表得以列席身份參加；申訴人得列席會議說明。
- 五、本系（科）實習小組會議決議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，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得於兩週內重新申覆作業，申訴案件之申覆以一次為限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應為其召開實習小組會議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，書面函覆實習學生，副知研究發展處。
- 六、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  
實習學生申訴書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申訴人)		部別/班級 學 號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實習機構名稱 / 實習機構地址 / 機構負責人姓名 (或聯絡人) / 機構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			
實習項目  實習期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請求事項:(請以條 列方式說明)	1. 2. 3. 4.  以上檢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：		

申 訴 案 情 說 明	
備註	
申請人(簽章)	